

(6) in CB(3)/B/FS/2(97-98)Pt II
2869 9462
2877 9600

傳真急件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602 室
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新訂的第 17(6A)條**

就上述法案，你建議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加入一項新訂的第 17(6A)條，訂明—

“如財政司司長認為第(1)款所提述的補償基金會不足以達到該款所述的目的，他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批准第(6)款所提述的撥款。”

我認為，你的建議涉及《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即有導致動用政府收入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的效力。因此，你建議的修正案只可在經行政長官書面同意下，由一名議員提交。我曾答允以書面解釋我作出裁決的理據。以下是我的理據。

根據條例原本的第 17(1)條，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管理局)可設立一補償基金(基金)，目的為對計劃成員在可歸因於他在註冊計劃的成員資格的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作出補償。該等損失須是因該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所引致或由其他人在該註冊計劃的執行、管理及維持方面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所引致。

在上述法案內，財經事務局局長建議廢除條例的原第 17(1) 條，而以另一條規定管理局**須設立基金**的條文取代。基金一旦成立，便是一項法定基金。它的經費來源是根據條例第 17(3) 條由管理局訂立的規例從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收取的徵費。除了授權收取徵費外，第 17(6) 條並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可自立法會為此目的而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的款項，向基金提供資助或貸款。當在決定行使該項權力時，他須向立法會申請批准。這條款清楚地指明，如基金需要政府的財政資助時，財政司司長是決定是否向基金提供資助(不論是以資助或貸款形式)的決策人，但他的決定仍須由立法會通過。

你建議的新訂第 17(6A) 條應該與第(1)及第(6)款一併理解。新條文的目的是要令財政司司長在認為第(1)款所指的基金會不足以達到該款所述目的時，便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批准資助或貸款。在接到該項申請時，立法會可批准或不批准該項申請，又或可按立法會訂立的條件批准申請。

你的建議的實際效力，就是當財政司司長認為基金是不足夠時，他**只能**夠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作為向基金提供資助或借貸之用。但他**不能**夠用其他可增強該基金的財政狀況而又不需要從政府的一般收入撥款的辦法，例如與管理局商議增加可收取的徵費，或替管理局尋求向其他方面進行借貸。

《議事規則》第 57(6) 條訂明—

“任何(就法案提出的)修正案，如其目的或效力經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裁定為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行政長官；或
- (b)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9 條(官員列席會議)由行政長官委派的官員；或
- (c) 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

你在送交我及其他臨時立法會議員的函件內清楚說明，你建議修正案的目的是要規定財政司司長必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務求在基金不足時『為賠償方案「包底」』。財政司司長必須依循這法律所規範的唯一途徑行事，別無選擇。這項加諸在他身上的法律責任將會迫使他在基金不足時必須尋求動用公帑。我認為這做法已有“導致動用公帑的效力”。至於補償基金會出現不足情況的可能性高或低並非重要的考慮點。而立法會會否批准財政司司長的申請，或在更改該項申請的條款後批准亦不屬於重要的考慮。

此外，正如我昨天在和你面談時所述，就算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申請的撥款是用以借貸給管理局，財政司司長仍會因為每次在基金款項不足時，必須採取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行動。這亦導致有動用公帑的效力。

基於你的建議有導致「動用公帑的目的或效果」，我不能在沒有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下，批准你提出你的修訂建議。

主席

范徐麗泰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